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

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已降到0.5%的可进一步降到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

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 6 分/千瓦时。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 120 多项优化整合为 80 项左右。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

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

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该委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市、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省相关部门要于 1 个月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于 3 个月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附件：工作分工和政策条文解释

附件:

工作分工和政策条文解释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政策条文解释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省财政厅、地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一是适当降低标准。在国家法定税额幅度内,全省由 1-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1-15 元/平方米,其中,广州、深圳市由 3-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3-15 元/平方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由 2.5-15 元/平方米下调至 2-10 元/平方米,粤东西北市由 1-18 元/平方米下调至 1-8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 50%左右,考虑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部为市县收入,对地方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财力影响较大的,允许分二至三年到位(从 2017 年算起)。 二是加强区域协调。按照城市发展水平,将全省分为广州与深圳市、其他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等三类地区,各类地区内税额标准保持一致。 三是适当简化等级。土地等级统一简化为五级,尽可能以地市为单位进行划分。四是注重标准统一。适用税额只划分为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不再分行业、工业园等,注重适用税额的公平统一。有关方案目前正在由省财政厅、地税局征求各地意见,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针对车辆车船税部分品目税目偏高的问题,拟在国家法定税额幅度内,从 2018 年起将我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全国最低水平,大型客车车船税确定为每年 510 元。有关方案目前正在由省财政厅、地税局征求各地意见,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2. 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	省地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及同行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具体办法按即将印发实施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增值税纳税地点的规定，固定业务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规定，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税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于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纳税人应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企业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经省财政厅和省国税局审批同意后可以进行汇总纳税。
	4. 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省地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契税纳税期限由各地契税征收机关确定。该项政策将由省地税局发文要求各市地税局按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
	5. 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各地市要划定工业用地控制范围，在该控制范围内禁止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各市、县在制订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认真评估当年工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应；对“三旧”改造盘活的土地以及省追加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对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可同等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6.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优先发展产业是指各省(区、市)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订的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7. 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鼓励各市、县灵活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但最高不得超过50年,并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允许其采用协议方式续期。
	8.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且经有关单位评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如出现其他单位对该用地提出用地申请的情况,在同等的出让金、投资强度等条件下,优先将原租赁企业确定为受让方。
	9. 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对各地市制造业质量效益等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省政府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安排和使用情况,对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奖励一定的用地指标。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10. 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号),从2017年7月1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分级存放、等比调拨。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方案实施前高于全省统一比例的,按照全省统一比例执行;低于全省统一比例的,原则上用3年时间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比例。待国家明确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后,再逐步统一到全国要

			求。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缴费基数上限统一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下限依据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平均值的 60%合理确定。根据广东区域发展的差异性，实行分类指导，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11. 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一)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3 号)，符合实施浮动费率的条件：一是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累积有结余；二是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要平衡。有条件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开展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试点，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可以适当下浮费率。 (二) 实施浮动费率办法。用人单位每年所执行的费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1. 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2. 基准费率按照现行的 0.8% 计算。3. 缴费系数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的，缴费系数按 0.6 计算；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且小于或者等于 140% 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140% 的，缴费系数按 1 计算。其中，“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 1 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2 至 12 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 1 至 12 月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之和。“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 1 至 12 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4. 用人单位在同一统筹地区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2. 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 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部分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地区, 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 其中, 广州市逐步降到 6.5% 左右。
	13.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以内, 已降到 0.5% 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0 号), 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生育保险费率调整到 0.5% 以内。
	14.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 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对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浮动管理, 进一步降低工伤预防工作做得好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15.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 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戶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 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 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逐步扩大到核电, 降低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电企业门槛, 增加交易电量规模。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在我省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 并将改革空间用于降低销售电价, 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统一降低 2.33 分/千瓦时, 广东电网公司对深圳供电局的售电关口电价降低 2.33 分/千瓦时, 深圳市的销售电价调整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将我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 其中,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0.18 分/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0.21 分/千瓦时。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深圳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 1 分/千瓦时, 全省其他地市

	低 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 6 分/千瓦时。		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 1.4 分/千瓦时)。 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 30%。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降低我省天然气发电的上网电价 3 分/千瓦时。 出台我省蓄冷电价政策,蓄冷电价的峰期、平段、谷期的电价比价为 1.65:1:0.25。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16. 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省 交 通 运 输 厅、发展改革 委、财政厅、 审计厅、国资 委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的 43 条路段,对使用我省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粤通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优惠折扣包括使用非现金卡电子支付已经给予的优惠)。 根据两公司发布的公告,享受优惠的货运车辆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 2. 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通行费; 3. 货运车辆的车牌号与缴纳通行费的粤通卡上登记的车牌号一致; 4. 货运车辆未被列入我省高速公路偷逃费黑名单,无偷逃通行费行为; 5. 按全计重收费。
	17. 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省 交 通 运 输 厅、发展改革 委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不再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普通公路收费里程不再增加,现有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也逐步取消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8.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 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 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支付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 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 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到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等挂牌融资, 推动民营企业进入资本运营的高水平发展层面。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境内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融资的民营企业 (深圳除外), 可以申报 2017 年省奖补资金, 具体申报事宜以申报通知为准。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符合奖补条件的民营企业, 将在今后年度安排奖补。奖补资金可跨年度滚动使用, 用完即止。

19. 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 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服务, 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进一步拓展各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盘活我省应收账款存量, 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在政策、平台、环境营造、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20.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省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工商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的企业。
	21. 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支持各地组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鼓励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出资控股或参股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鼓励各地安排专项资金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分险和增信服务，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作用。
	22. 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省商务厅、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降低企业在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中的融资成本。
	23. 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120多项优化整合为80项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通过取消、整合、部门间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等方式，对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进行精简，由120多项优化整合为80项左右。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4. 对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	省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对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砂轮、钢丝绳、救生设备、建筑防水卷材、电线电缆、人造板、汽车制动液、化肥（复肥产品部分）等12类产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

	批模式。		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企业提交申请单、承诺书、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企业获证后 3 个月内完成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 对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化肥（磷肥产品部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 4 类产品的生产许可核发（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其他），实施“承诺许可”审批模式。企业提交申请单、承诺书、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
	25. 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对于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产业园区，对其符合园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应手续。
	26. 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	省编办、信息中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搭建行政审批部门、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业主三方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报名、网上竞价、电子摇号、阳光服务，并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对中介机构每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采取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督和事后信用评议等举措，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除法律、法规、规章确有规定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自行设定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保留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等内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实施。

	27. 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省编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重点就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理。
	28. 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现工业领域涉企的“大数据”管理,为运行监测、政策制定、市场研判等提供依据,并通过有效整合相关数据,为企业经营生产提供决策依据。
	29.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根据产业发展特点,适时对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等进行修订;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主动修改或者完善相关规定,推动产业发展。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30.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对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后转让给产业链合作伙伴使用(仅限于转让给工业项目)。引进的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也须符合原签订的出让合同、产业监管协议书等约定。
	31.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是指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等行为应符合经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要求。利用地下空间的,除符合上述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设施规划等要求。若与现行规划不符,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批准后,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

	32.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为有效促进和鼓励中小微工业项目进驻高标准厂房，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其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
	33. 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正在组织开展城市试点，督促指导各试点城市制定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实施方案；对试点城市重点制造业企业手续齐全的土地，依法依规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34.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支持“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继续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创新奖励、研发补助、投资奖补、首台（套）奖励、保费补贴、一事一议等支持方式，推动全省以珠西产业带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对我省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含 4K 电视产业）、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35. 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通过统筹现有资金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36.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的技术改造。
	37. 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省国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将我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门槛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放宽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增强全省技改投资后劲,促进大中小企业技术水平提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